

#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韶环（乐昌）查决〔2020〕1号

当事人：无名氏

（公民）姓名：无名氏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非法外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挖掘机予以扣押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三十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扣押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不得（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等）该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名称）。

扣押物品存放（在）地点：乐昌市北坪镇人民政府院内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

当事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丘志峰

2020年4月28日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东江村委会

侯荣家



# 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 特征	备注
1	挖掘机	PC200	1	不明	不明	KOMATSU(不明)	

当事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\_\_\_\_\_ 执法证号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： 袁以峰 执法证号：F242147 2020年 4 月 28 日

北乡镇 邱志峰  
东互村委会 蔡菜家